

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王芳 过建春

摘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组织的发展对湖南农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因仍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发展进程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在对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促进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为更好地了解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农业部南亚办专项“中国热区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研究”课题组于 2007 年 8 月-9 月，12 月，对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进行了调研考察。

一、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现状[1]

（一）基本情况

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目前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呈加速发展态势。截至 2007 年年底，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到 11 647 个，其中专业合作社 5 645 个，专业协会 6 002 个，比上年增加 1 209 个，涵盖农村种、养、加、旅游、劳务、运输、信息、技术、销售等多个领域。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会员发展到 167 万个，带动农户 394 万户，分别占全省农户总数 15.2%和 35.9%。

（二）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类型

1. 专业大户带动型。这类合作组织共有 4 461 个，占总数的 38.3%，由农村能人或专业大户带头办起来的，他们生产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熟悉市场行情。他们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带动周边农户生产同类产品，实行统一供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销售，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型。这类合作组织共有 2 051 个，占总数的 17.6%，依托现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根据专业生产情况牵头兴办，这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既为村、社干部，又是当地专业生产大户，起到组织和带头的双重作用。

3. 龙头企业带动型。全省共有这类合作组织 1 142 个，占总数的 9.8%，主要是由某一实力较强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凭借自身优势寻找销售市场，然后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向农户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指导农户按标准生产，并回收或销售产品。

4. 技术服务部门领办型。全省共有这类合作组织 3 226 个，占总数的 27.7%，主要是依据各技术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一方面可以发挥其技术服务优势，另一方面可促进其职能转换，推动部门体制改革。其中农技部门领办 652 个，占 20.2%；畜牧部门领办 787 个，占 24.4%；科协部门领办 484 个，占 15%；供销部门领办 467 个，占 14.5%；林业部门领办 400 个，占 12.4%；水产部门领办 184 个，占 5.7%；水利部门领办 152 个，占 4.7%；农机部门领办 100 个，占 3.1%；其他类型 767 个，占总数的 6.6%。

二、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挥的作用

1. 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一方面将千家万户的农民联系在一起，变小生产为大生产；另一方面，又将农民与龙头企业连接在一起，架起了生产、加工、销售的桥梁，延伸产业链，有力地推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据不完全统计，凡是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其相关产业的规模年均增长都达到 30% 以上。安仁县坪上乡具有 20 多年的食用菌生产历史，以前由于组织程度低，生产规模一直在 2 000 多公斤左右徘徊。2002 年组建了食用菌协会以后，实行“公司+协会+农户”的模式进行生产，2003 年生产规模迅速提高，到了 2007 年达到 8 000 多吨[2]。

2. 有利于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使湖南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较好地改变了单家农户闯市场的弱势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买难、卖难”问题，保护了农民的利益。麻阳县柑橘协会较好地地为会员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统一注册了“麻阳牌”柑橘商标，柑橘销售价比周边县市都要高，冰糖橙每公斤高 0.4 元，脐橙每公斤高 1 元左右，有效地抵御了市场风险[1]。

3. 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通过开展技术服务，及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加快了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祁东县生猪养殖合作社仅 2004 年就聘请各级专家 16 人进行科学养猪讲座，使合作社 379 名成员获得了国家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证。

4. 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现自我决策、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负盈亏，不仅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得到了肯定和尊重，而且政府可以有更多的精力抓配套服务工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会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即使遇到了困难和问题，也主要通过内部进行协调解决。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通过开展有效的内部对口帮扶，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的路子。隆回县宝庆龙牙百合合作社，采取“富裕户帮贫困户，社内户带社外户”的办法，帮扶了 8 000 多户农民脱贫。

三、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进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覆盖率低，作用发挥有限，带动能力不强。由于起步较晚，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层次相对较低，对于农户的覆盖率还很低。截至 2007 年年底，会员和带动农户仅分别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15.2% 和 35.9%。而且，组织的发展还带有明显的封闭性。现阶段，湖南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一个村或者一个乡的范围几十户农户组织起来的，跨乡、县甚至跨省的合作经济组织并不多见。据农业部南亚办专项“热区农民组织化程度现状研究”的调查显示，到 2007 年底，村范围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 2 423 个，占总数的 20.8%，乡范围的有 6 709 个，占总数的 57.6%，跨县的有 1 281 个，占 11%，跨地区的有 967 个，占 8.3%，跨省的就更少，只有 163 个，占总数的 1.4%。

2. 规模小，经济实力不强，缺乏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湖南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规模小，缺乏资金、资产，综合实力不强，自我发展后劲不足。据随机对 39 个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统计，平均每个组织的成员为 135 人、固定资产只有 3.8 万元。

合作经济组织要能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与发展，对内必须能为会员解决参与市场竞争所必需的产前、产中、产后一系列社会化服务问题，对外必须具备开拓市场、创立品牌的能力。这都需要一定的资金和经济实力[3]。

3. 组织运行机制不规范不健全。尽管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都在其章程中规定了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理事及理事长的职责等内容，但在实践中，组织内的责权利并不明确。实际运行过程中，合作经济组织的最高和最终决策权往往集中在依托组织和少数“能人”那里，社员大会多流于形式，而专事监督职能的监事会则成为摆设甚至有的根本就不设置。

理论上来说, 农民组织应该是农民自发形成的组织。然而, 调查表明, 真正由农民自己创办的合作组织数才 4 461 个, 占总数的 38.3%, 其他主体如基层政府、农技部门等外部力量介入过多, 影响组织正常运转。

4. 外部发展环境不宽松。虽然 2007 年 7 月国家正式出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但在这之前成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由于成立时无法界定它属于哪种性质和类型的经济组织, 或是注册为工商企业, 或是注册为社会团体, 相当一部分甚至不进行注册登记。就本次调研来看, 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只有 44.5%进行了登记, 还有 55.5%未登记, 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有 1 013 个, 占 8.7%,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有 2 399 个, 占 20.6%, 在农业部门登记的有 1 421 个, 占 12.2%, 在其他部门登记的有 349 个, 占 3%。

四、促进湖南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要在用好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项资金的同时, 尝试利用财政扶持资金为组织创造有效的贷款担保机制[4]。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应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纳入执行政府农村经济政策目标的组织体系中, 在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以及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等方面优先选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重要的实施载体, 主动创造机会发展壮大一批在当地有影响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5]。

2.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根据国际合作社 160 多年的发展经验,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发展壮大, 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目前, 湖南有 12.6%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有加工、购销和提供其他服务的经济实体, 把经济实体的部分利润分配给组织成员, 让成员在获得农产品最初收益的同时, 分享到加工、购销和其他环节的部分利润是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所在。

3.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推广作用。要下大力气培植几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典型, 如汝城县花豆协会、祁东县生猪养殖合作社、隆回县宝庆龙牙百合合作社等, 建章立制, 规范运行, 使其尽快上档升级, 为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树立榜样。要组织农民走出去, 到农民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经济组织发展较快的地区参观学习, 使农民解放思想, 开阔视野, 增强广大农民参与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4. 加强培养管理人才。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合作经济知识的教育, 尽快为农村合作经济事业培养合格的经济管理人才。要鼓励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允许农业技术人员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发挥技术优势[6]。建议湖南各级政府, 尽快制订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教育培训计划, 由财政部门拨出专项基金作为互助合作基金, 用于组织发展的人才培养, 并且依托湖南农业大学等农业院校, 建立教育培训基地, 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人才培养制度化、长期化。

参考文献:

[1]农业部南亚办专项“中国热区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研究”课题组 2007 年 8-12 月调研所得[R].

[2]过建春, 王芳, 等. 中国热区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现状调研报告[R], 2008.

[3]王玉华.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D]. 济南: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31-32.

[4]陈科杜, 李健. 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缓解农村村级公共产品供给难题[J]. 农村经济, 2006, (3): 8-11.

[5]郭玮. 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若干看法[J]. 调研世界, 2004, (1): 6-9.

[6]庄美华. 福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 福建农业科技, 2007, (2): 85.